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宿舍計點標準說明表

附件一

欄位名稱 及點數	計點標準說明
居住狀況 (最高 20 點)	1.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，以二十點計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，採「登記主義」。 (2) 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者，為無自有住宅。 (3) 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二十點計。 2.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，距離本機關 25 公里以外有自有住宅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房屋經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，為有自有住宅。 (2) 房屋與他人共有，不論持分多寡，為有自有住宅。 (3)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一戶之自有住宅者，以十五點計。 (4)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二戶之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。 (5) 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三戶（含）以上之自有住宅者，其計點以 0 點計。 (6) 年滿二十歲以上且有一戶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，以十五點計，有二戶之自有住宅者，以十點計，有三戶（含）以上之自有住宅者，以 0 點計。
年資 (最高 20 點)	1. 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服務年資予以計點，（臨時雇用年資不予採計；其他機關服務年資減半計點，（茲因本監尚有女性職員，為求兩性平等，軍職年資不採計），年資每滿一年給 1 點，採 4 捨 5 入計點，未滿一年，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，未滿六個月不予計點。 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併計算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參加實務訓練或實習期間之年資，得併計。 (2) 公教人員辭職再任公職，年資未中斷，其公職年資可併計；年資中斷，再任公職滿一年者，其辭職前任公職年資得合併計點。 (3) 約僱人員依規定進用為編制內正式人員，或聘用人員經列冊送銓敘部備查有案於補實為編制內正式人員者，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。 (4)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轉任公職，其未辦理退職之年資，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；依規定退職已領有退職金者，其退職前之年資，不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。 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採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代理職務、臨時雇員、臨時工之年資，不予採計。 (2) 留職停薪除有考績（考成、考核）者外，均不予併計。
最近五年考績 (最高 15 點)	1. 甲等每次三點、乙等每次二點。 2. 考績未及五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。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五年者，在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之條件下，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（考績、考核）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計點至滿五年為止。
眷口 (最高 20 點)	1. 每一眷口以三點計算，惟申請人不得列入眷口計算。 2. 所稱有眷，其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（以無自有住宅者為限）及未婚子女。但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（含研究所學生）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。 3. 申請人配偶之父母，不予列入眷口計點。 4. 大陸地區眷屬，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，始可列入眷口計點。
職等 (最高 25 點)	科室主管以 25 點，六、七職等以 20 點，五職等以 19 點，四職等以 18 點，三職等以 17 點，二職等以 16 點，一職等以 15 點，雇用以下人員以 14 點計。
身心障礙計點 (不限制)	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，且領有權責機關發給證明文件者，以三點計；申請人之眷口如有上述情形者，每一眷口另加計二點。上開計點採外加方式，不受計點最高 100 點之限制。 ※有關權責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，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規定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。